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2,233,316	2,559,575
銷售成本	6	<u>(1,786,160)</u>	<u>(1,776,024)</u>
毛利		447,156	783,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156	18,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279)	(131,566)
行政費用		(129,108)	(87,113)
其他經營費用		(20,521)	(16,420)
融資成本		<u>(67,736)</u>	<u>(75,703)</u>
除稅前溢利	6	193,668	491,018
所得稅費用	7	<u>(46,260)</u>	<u>(181,70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47,408</u>	<u>309,31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605</u>	<u>127,4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2,605</u>	<u>127,43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180,013</b></u>	<u><b>436,752</b></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38,478</u>	<u>291,152</u>
非控股權益		<u>8,930</u>	<u>18,166</u>
		<u><b>147,408</b></u>	<u><b>309,318</b></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68,562</u>	<u>412,179</u>
非控股權益		<u>11,451</u>	<u>24,573</u>
		<u><b>180,013</b></u>	<u><b>436,752</b></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		<u><b>0.06港元</b></u>	<u>0.13港元</u>
攤薄		<u><b>0.06港元</b></u>	<u>0.13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7,110	2,449,500
投資物業		10,716	8,751
預付土地款		36,479	37,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28	24,392
可供出售投資		11,611	11,500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1,002,544	463,203
遞延稅項資產		11,092	7,3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4,633	172,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88,896</u>	<u>3,504,4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467	322,579
預付土地款		984	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684,871	252,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69,097	672,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44	1,2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330	41,459
已抵押存款		983,149	1,075,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95	12,337
流動資產總值		<u>2,614,537</u>	<u>2,379,3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65,483	661,6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04,399	191,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1,093,815	640,8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10	180,974
應付稅項		162,098	196,485
流動負債總值		<u>2,346,405</u>	<u>1,871,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132</u>	<u>507,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7,028</u>	<u>4,011,8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關連公司之貸款		<b>2,463</b>	38,743
承兌票據		<b>225,533</b>	137,765
遞延稅項負債		<b>28,682</b>	44,445
		<b>60,169</b>	53,344
非流動負債總值		<b>316,847</b>	274,297
資產淨值		<b>3,940,181</b>	3,737,52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b>23,892</b>	19,411
匯兌波動儲備		<b>219,602</b>	189,518
儲備		<b>3,523,412</b>	3,366,770
		<b>3,766,906</b>	3,575,699
非控股權益		<b>173,275</b>	161,824
權益總額		<b>3,940,181</b>	3,737,523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供電。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本集團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  
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期生效後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3</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且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其他地區資料。

收入約734,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369,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u>2,233,316</u>	<u>2,559,575</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123	121
銀行利息收入	18,830	11,721
政府補貼*	9,469	4,472
雜項收入	<u>1,297</u>	<u>229</u>
	<u>29,719</u>	<u>16,543</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965	1,452
匯兌收益	1,472	—
其他	—	274
	<u>3,437</u>	<u>1,7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3,156</u>	<u>18,269</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2,266,472</u></u>	<u><u>2,577,844</u></u>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86,160	1,776,024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214	370
核數師酬金	660	6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3,818	37,239
－退休福利成本	3,298	4,094
折舊	114,206	102,335
預付土地款攤銷	984	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740	—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1,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25,000港元)及100,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97,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 7.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於當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
本年－中國	43,347	171,955
遞延稅項	2,913	9,68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6,260	181,700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4,374,00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293,99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紅股配發(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約388,202,78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38,478</b>	291,152
<b>股份</b>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54,374</b>	1,905,794
因已發行的紅股重列	—	388,203
	<b>2,354,374</b>	2,293,997
<b>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購股權	—	524
	<b>2,354,374</b>	<b>2,294,521</b>

由於可合理預期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5,854	213,838
應收票據	118,868	68,593
減：減值	(29,851)	(29,565)
	<u>684,871</u>	<u>252,86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	191,701	162,955
31至60天	26,064	17,635
61至90天	267,545	650
91至365天	81,928	27,310
超過一年	28,616	5,288
	<u>595,854</u>	<u>213,83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565	28,252
匯兌調整	286	1,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51</u>	<u>29,565</u>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賬面值29,8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7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陷入財困之客戶，並預計只能追回一部份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300,988	162,955
逾期不足一個月	5,953	2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7,790	—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58,276	21,022
逾期一年	2,996	—
	<u>566,003</u>	<u>184,273</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9,173	147,936
應付票據	746,310	513,711
	<u>865,483</u>	<u>661,647</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	29,568	75,508
31至60天	15,684	10,554
61至90天	12,686	8,072
91至365天	37,895	9,673
超過一年	23,340	44,129
	<u>119,173</u>	<u>147,936</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89,222,370股(二零一一年：1,941,019,59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892</u>	<u>19,411</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紅股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配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紅股配發，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合共已發行388,202,780股紅股，因此，本集團自實繳盈餘賬確認已發行股本3,881,000港元。

###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完成配售後，共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披露。

##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紅溝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紅溝」)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其中，山西樓東將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從而持有合營公司60%股權。山西紅溝將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從而持有合營公司4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山西樓東與山西紅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營公司協議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租賃位於中國的土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建議開發一」)。租金須每年預付。根據租賃協議一之條款，山西樓東須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5,000,000港元)，作為居民搬遷之賠償款。田家溝村居民搬遷之賠償款及費用將從按金中扣除，而餘額將退還予山西樓東。倘訂約方同意於租賃協議有效期第一年內終止上述租賃協議，則按金須全數退還予山西樓東。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山西樓東與大孝堡村民委員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以租賃位於中國的土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約人民幣225,000元(相當於約281,250港元)(「建議開發二」)。租賃協議二有效期內之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約8,440,000港元)應一次性預付。根據租賃協議二之條款，山西樓東須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作為居民搬遷之賠償款。大孝堡村居民搬遷之賠償款及費用將從按金中扣除，而餘額將退還予山西樓東。倘訂約方同意於租賃協議有效期第一年內終止上述租賃協議，則按金須全數退還予山西樓東。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2,233,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59,575,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12.7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47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1,152,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銷量減少、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上漲所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焦炭行業進入寒冬時期。受中國過往年度產能過度膨脹，及下游行業需求疲軟所影響，焦炭售價自年初起逐漸下跌，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跌至最低點。年內焦炭銷售總噸數約為1,188,000噸，較上一年略減少6%。加上焦煤供應成本相對較高，逐漸蠶食了本集團之利潤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約783,551,000港元降至約447,1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3,737,523,000港元增加至約3,940,181,000港元，增幅約達5.42%，而負債比率維持在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之穩健水平。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77天，二零一一年則為44天。為與若干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資信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於經濟不景氣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疲軟時渡過經濟週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建議紅股配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配發，合共388,202,780股紅股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完成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及業務策略

在新一屆政府的領導下，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進入重要時期，經濟增長將成為新一屆領導的主要關注點。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新一屆領導層成員闡述了未來增長領域，其中包括：i)城鎮化；ii)農業現代化；iii)工業技術及信息技術升級及iv)環境保護。為以城鎮化促進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中國政府發起並批准多個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能將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增長動力，勢必將擴大能源及原材料(包括煤炭、鋼鐵、水泥及電力)需求。

為於煤炭及焦煤行業建立完整之價值鏈，縱向整合焦煤及煤化工產品的採礦、製造、運輸及分銷業務，本公司堅持併購上游煤炭及焦炭業務，以及下游化工、清潔能源及物流項目，以進一步改善生產鏈及把握新期間之機遇。本公司正在著手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此項煤礦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實現其成為中國煤焦一體化企業目標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物色合適項目以把握機遇擴大其煤礦業務。

由於煤炭及焦炭為山西省兩大經濟支柱，為保持經濟長期健康發展，山西省政府於成功施行煤礦行業整合方案後，制定一項整合焦炭行業之政策。該政策旨在透過淘汰焦化產能少於2,000,000噸及技術落後之企業，整合產能過剩之焦炭行業。為遵守省政府有關焦炭廠之整合方案，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山西樓東(現時為該地區最大焦炭生產商之一擁有批准焦化產能每年1,200,000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另一本地合夥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開發年產能達2,200,000噸之新技術焦炭廠。為此，本公司立志實現我們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中國領先的煤炭及焦炭綜合實體之一的目標。因此，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

另一方面，儘管業務形勢充滿挑戰，卻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市場份額之機會。經濟不景氣時，市場上之弱者將被淘汰。因此，透過富有經驗之管理層及作為中國煤炭及焦炭生產大省山西省之頂級焦炭企業之一，本公司定能將此次挑戰化為機遇以保持增長。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096,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9,619,000港元)，增加416,659,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096,27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1,093,81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46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為數1,096,27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395,000港元，其中69%以人民幣計值，2%以美元計值及29%以港元計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20人(二零一一年：1,45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乃於年內發行紅股後作出調整)(二零一一年：3,852,024份)。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983,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5,586,000港元)及一項賬面值約14,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48,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5%(二零一一年：19%)。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本票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總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作出各項修訂，並將其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前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新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長於中國行程安排緊湊，且會議並無提前安排，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加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均不在香港，故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郭文韜先生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核數師天健德揚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郭文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梁遠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